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08 48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9,600 元，依 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核屬第 3 類低收入戶，爰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82300 號函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依新核定類別核發每月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（即訴願人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）4,000 元。嗣本市大安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0312102 號函轉知訴願人上開審核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改列低收入戶等級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1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308 4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……申請改列低收入戶等級乙案，復如說明… 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局依前揭規定重新審核，查 臺端全戶……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仍核列低收入戶第 3 類，自 94 年 3 月起按月核發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4,000 元（即 1 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,000 元）……」，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規定：「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，指下列

各款之總額：一、工作收入，依下列規定計算：（一）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。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，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。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。」

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生活補助費每月核發標準如下：一、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、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7 千元；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新臺幣 4 千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3 年 10 月 13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

準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，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含標準表（如附件）。」

94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（節略）：

類別說明	生活扶助標準說明
第 3 類	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，每增 1 人，該家戶增發 5,258 元生活扶助費。
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等於 10,656 元。	加 1 口，該家戶增發 5,258 元生活扶助費。

註 2：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 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請原處分機關發給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 4,813 元，惟僅發給 4,000 元，請查明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母親，共計 2 人，其家庭總收入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薪資證明及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核計如下：

（一）訴願人（48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其勞工保險卡查有投保薪資 19,200 元，每月收入以 19,200 元列計。

(二) 訴願人母親○○○○(26年○○月○○日生)，依92年度財稅資料查無所得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2人，平均每月家庭總收入19,200元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9,600元，此有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之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、原處分機關第二科市民陳述意見紀錄表所附訴願人勞工保險卡及94年4月28日製表之92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

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為第3類低收入戶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應發給第2類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費4,813元乙節。按首揭94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，若低收入戶內有身心障礙者應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次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，列冊低收入戶之輕度身心障礙者每月生活補助費為4千元。查本案訴願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(精神障礙輕度)，且其低收入戶類別核列依據業經認定如前，是訴願人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94年3月起按月核發訴願人第3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4千元，揆諸首揭規

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